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承辦人：劉明相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0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D960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2152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2152308_論壇活動資訊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藝教30－全國藝術教育論壇」活動資訊1份，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錄取參與教師於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1096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適逢《藝術教育法》公布三十週年，旨揭論壇以「中小學藝術教育的現況與展望」及「共構未來藝術教育方程式」為兩大主軸，邀集藝術教育領域專家學者、教育實務工作者及教育與文化政策相關代表，共同探討藝術教育的發展歷程、現場實踐與未來方向，並透過跨部會政策對話，激盪藝術教育法制與政策創新的新思維。期盼藉由跨領域交流與經驗分享，凝聚藝術教育發展共識，並為臺灣下一個三十年的藝術教育開創更多可能。

三、該論壇訂於115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至11月27日（星期

五）假高雄市立美術館B1演講廳辦理，議程詳如附件。

四、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QNVOvo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，本案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五、活動相關資訊可查閱以下社群平台：

(一)活動網站：https://www.aef30.com。

(二)Facebook：https://reurl.cc/yWGlQ8。

(三)Instagram：https://reurl.cc/GaQlj3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該計畫承辦人林道俊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28961000分機103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4 09:32:2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